

师德铸魂 匠心筑梦

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

系列读本★明理守纪

赤峰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2022 年 第 1 期

目 录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
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3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的指导意见.....	9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3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23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30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	35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44
赤峰学院教职工管理办法（修订）	67
赤峰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修订）	72
赤峰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85
赤峰学院师德失范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处理办法.....	94
赤峰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100
赤峰学院课堂教学管理细则.....	105
赤峰学院教职工请销假细则.....	112
赤峰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	118
赤峰学院课堂教学管理细则.....	124

赤峰学院本科教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131
赤峰学院教职工辞职、辞退管理细则.....	134
赤峰学院教职工管理办法（修订）.....	138
赤峰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管理细则.....	142
赤峰学院教职工调入、调出管理细则.....	146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

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的通知

教人〔201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工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提高高校师德水平，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建设，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制定并实施《规范》，对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自身修养，弘扬高尚师德，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对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也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默默耕耘、无私奉献，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师

和先进模范人物，在他们身上集中体现了新时期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体现了教师职业的崇高和伟大，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也应该看到，在市场经济和开放的条件下，高校师德建设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有的教师责任心不强，教书育人意识淡薄，缺乏爱心；有的学风浮躁，治学不够严谨，急功近利；有的要求不严，言行不够规范，不能为人师表；个别教师甚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严重损害人民教师的职业声誉。这些问题的存在，虽不是主流，但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规范》是推动高校师德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把学习贯彻《规范》作为加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首要任务，与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自律与他律并重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一要认真抓好《规范》学习宣传。各地各校要组织宣讲会、讨论会、座谈会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规范》的热潮。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规范》精神，努力营造重德养德的浓厚氛围。通过学习宣传活动，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规范》的基本内容，准确把握《规范》倡导性要求和禁行性规定，使师

德规范成为广大教师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二要全面落实师德规范要求。各地各校要根据《规范》要求抓紧制订或修订本地本校的师德规范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校外兼职兼薪规范等配套政策措施，将师德规范要求落实到教师日常管理之中。要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环境，将教师权益保障与责任义务要求相结合，科学引导和规范教师言行。

三要切实加强师德教育。各地各校要将学习师德规范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师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典型宣传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有效形式，全面加强和改进师德教育。通过定期开展评选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等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优秀教师，激励广大教师自觉遵守师德规范，树立高校教师良好职业形象。

四要改进和完善师德考核。各地各校要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完善师德考核办法，将《规范》作为师德考核的基本要求，结合教学科研日常管理和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全面评价师德表现。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档案。对师德表现突出的，要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要加强师德建设的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实

际，制订本地本校贯彻实施《规范》的工作方案，提出落实的具体措施，精心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要以实施《规范》为契机，及时总结交流好经验好做法，加快推进师德建设的改革创新。要紧密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广大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把师德建设工作引向深入。各地各高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规范》情况要及时报送教育部和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

附件：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

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

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

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

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

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

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

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

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

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高

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高

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

《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师表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校、

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高校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學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

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五、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高校主管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支持高校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教育部

2014年9月29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

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

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明确师德师风底线，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简称《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就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二、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组织教师学习教育部《十项准则》及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政策规定，将《十项准则》《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印制成册，发放到每位教师，同时张贴到教师办公室、教师支部活动室等教师工作、活动场所，促进广大教师知责明纪，遵守职业行为准则。

三、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四、高校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明确界定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将对教师职业行为的要求和《负面清单》写入教师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划定教师职业行为“红线”。

高校界定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应包括但不限于《负面清单》列出的情形。

五、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

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 6 个月，记过期限为 12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 24 个月。公办高校教师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民办高校教师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其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教师师德失范处理结果，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对于因师德失范被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的人员，自治区范围内任何学校不得再聘用。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师德师风失范事件，要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及时公布处置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六、高校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七、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

核、监督等处理程序。要建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有关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处理意见要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

在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八、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推诿隐瞒或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九、高校要建立师德失范问题通报机制，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结果，要视情节轻重等情况，在适当范围进行通报。

高校要将通报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自治区教育厅。

十、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所在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学校需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自治区教育厅报告情况，并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高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高校发生重大师德失范事件，必须在 1 小时内报告属地政府，同时报告自治区教育厅。高校每半年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自治区教育厅报告一次本校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通报和相关工作情况。

十一、高校要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意见，针对教学、科研、管理等不同群体的岗位职责，制定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和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十二、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意见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0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学术交流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中华民族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危害国家安全，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三）在公开场合或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散布诋毁、丑化党和国家、国家领袖的言论；发表、转发煽动、散布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和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言论；发表、转发、散布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宣传封建迷信、歪理邪说，传播非法出版物、低级庸俗文化。

（五）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

（六）组织或参与赌博、传销、诈骗活动；恶意诋毁、诬陷、侮辱、诽谤他人，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等行为。

（七）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

不完成教学任务和工作任务，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未经学校允许私自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出境。

（八）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或文献资料，伪造学历、资历、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在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撰写论文过程中，因履职不到位，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助学助困及绩效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二）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十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十四）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和未经学校审定的

教材或教辅资料。

（十五）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高校辅导员是履行高等学校学生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要经过系统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本标准是国家对合格高校辅导员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高校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的基本规范，是引领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的基本准则，是高校辅导员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制定和实施本标准，一是为了进一步增强辅导员职业的社会认同，建立辅导员职业相对独立的知识和理论体系，确立辅导员职业概念，提升辅导员职业地位和职业公信力，逐步增强广大师生和全社会对辅导员工作的职业认同；二是为了进一步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为各级部门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提供基本依据，推动各级部门进一步制定完善辅导员队伍准入、考核、培养、发展、退出机制；三是为了进一步充实丰富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内涵，引导辅导员系统学习职业相关理论知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为辅导员主动提升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指出路径和方向；四是为了进一步规范辅导员的工作范畴，逐步明晰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边界，增强辅导员的职业自信心和职业归属感。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高等学校辅导员

1.2 职业定义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级、中级、高级。

1.4 职业能力特征

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具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等。

1.5 基本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1.6 政治面貌要求

中国共产党党员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根据学校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培训计划，定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基本培训期限：入职培训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10 天)；中级不少于 48 标准学时(16 学时/年，3 年 12 天)；高级不少于 128 标准学时(16 学时/年，8 年 32 天)。

1.7.2 培训师资

培训高校辅导员的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以上职级，并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专业学术水平、理论修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1.7.3 培训场地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多媒体教室、报告厅和实践场所。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守则

(1)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2)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3)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

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5)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2.2 职业知识

2.2.1 基础知识

具备宽广的知识储备，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伦理学、法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

2.2.2 专业知识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

- (1)思想政治道德观教育
- (2)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 (3)思想政治教育史
- (4)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 (5)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和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知识与技能
- (6)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及知识

- (7)毛泽东思想相关理论
- (8)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9)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 (11)中国共产党党史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

- (12)党的创新理论教育相关知识
- (13)大学生党团、班级建设的相关知识
- (14)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知识
- (15)困难资助、奖罚管理等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内容、知识
- (16)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等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知识
- (17)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知识
- (18)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2.2.3 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规定。

3. 职业能力标准

本标准对初级、中级、高级辅导员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包括低级别的要求。

3.1 初级

初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 1-3 年,经过规定入职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特长等基本	能通过日常观察、谈心谈话、问卷调查等方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 本理论和方法

	信息，掌握学生思想特点、动态及思想政治状况 (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三)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式，收集学生基本信息，了解学生思想动态；能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能掌握主题教育、个别谈心、党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 能针对学生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问题做基本解释 能结合大学生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基础知识 心理学基础知识 伦理学基础知识 社会学基础知识
党团和班级建设	(一)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	能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发展潜力等基本素质，能激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班团事务	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理论和方法 党建基本理论和知识

	(二)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 (三)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四)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能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能组织学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 能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综合考察学生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熟悉党员发展的环节和程序；能利用各种教育载体激发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能选好配强党支部和班团组织负责人；能积极推动组织生活等工作创新 能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业指导	(一)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组织开展专业教育 (二)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规范学	能初步掌握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专业前景等；能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 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	教育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 关于学生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 关于学生考试的相

	生学习方式行为		关规定
	(三)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日常事务管理	(一)开展新生入学教育	能通过主题班会、参观实践、讲座报告、交流讨论等形式开展入学教育，帮助新生熟悉、接纳并适应大学生活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二)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能通过主题演讲、主题征文、座谈会、毕业纪念册、毕业衫等形式做好毕业生的爱校荣校教育；能为毕业生办理好毕业派遣、户档转出、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	军事训练与国防教育的基础知识
	(三)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	能通过宣讲和谈心等形式做好学生军训动员工作，指导学生积极参与军训	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四)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能组织评审各类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为学生办	

	(五)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 (六)为学生的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进行生活指导 (七)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理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工作 能组织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公开公平的做好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 能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及社会、生活常识为学生解答一些日常问题；能指导学生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能通过召开宿舍长会议、组织宿舍文化符号比赛等形式活跃宿舍文化 能通过团体辅导、个别谈心等形式化解宿舍学生之间的矛盾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学校相关政策规定 社会学基础知识 经济学基础知识 法学基础知识 美学基础知识 教育学基础知识 心理咨询知识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一)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 (二)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问题排查和疏导	能协助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完成心理筛查的组织实施、能了解大学生的心理特点，熟悉大学生常见的发展性心理问题，掌握倾听、共情、尊重等沟通技能，	心理咨询的方法、技巧 心理异常的判断标准、原则

	(三)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能够与大学生建立积极有效的师生关系，帮助学生调适一般的心理困扰 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如举办讲座、设计宣传展板等；能组织学生参加陶冶情操、磨炼意志的课外文体活动，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一)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有效传播先进文化、弘扬主旋律 (二)拓展工作途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平台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就业心理咨询等服务 (三)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	能及时把握学生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趋势；能熟悉网络语言特点和规律；能熟练使用博客、微博及微信等新媒体技术 能及时研判网络舆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网络技术基础知识 传播学基础知识
危机事件	(一)对危机事件作初	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学生伤害事故处

应对	步处理，努力稳定并控制局面 (二)了解事件相关信息并及时逐级上报 (三)组织基本安全教育并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能尽快确认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能执行危机事件处理预案，及时稳定相关人员情绪 能通过学生骨干、密切接触人员等渠道快速了解事件相关信息；能对事件性质做出初步判断；能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掌握基本安全教育方法，能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能培训指导各级学生骨干具备初步应急常识	理办法》相关规定 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危机事件应对预案相关内容 公共危机管理基础知识 社会学基础知识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一)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 (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能及时全面发布就业信息；能开展通用求职技巧指导、就业政策及流程解读等基本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具备基本的职业生涯规划能力，能开展就业观、择业观教育	国家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现代化技术发布信息的方法 职业类型基础知识 职业咨询基础知识
理论和实	(一)攻读并获得思想	能掌握思想政治教育	科学研究基本方法

践研究	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学位；参加校内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二)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的基本理论观点；能融入学术团队，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归纳分析相关问题	
-----	--	--	--

3.2 中级

中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 4-8 年，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培养了较强研究能力，积累了一定理论和实践成果。中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初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在各项职业功能上有更高要求。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参与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等课程教学 (三)为学生在理想、信念等方面遇到的深	能与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做好沟通交流，充分发挥所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的育人作用 能深入了解国情、民情、社情；能根据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 能就学生深层次的思	心理学 政治学基础知识 课堂教学基本方法与理论 伦理学相关知识 社会学相关知识

	层次思想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咨询	想问题进行沟通、挖掘、分析与辅导	
党团和班级建设	(一)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二)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开展主题党、团日等活动 (三)参与学生业余党校、团校建设，讲授党课、团课	具备丰富的党建团建工作经验与扎实的理论功底；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拓展教育途径；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展组织生活和组织关系管理；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关爱帮助学生党员，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能抓住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指导党团组织开展主题活动 能指导学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能组织开展学院级党校、团校的相关工作；能讲授具有一定理论水平、深受学生欢迎的党课、团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中国共产党史 党的建设理论 大型活动组织管理和大型活动组织的方法与原则 课堂教学方法
学业指导	(一)帮助学习困难学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激发学习兴趣，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能通过侧面了解、谈心谈话、组织相关人员集体讨论等方式分析学生遇到的困难和应对措施，指导	教育学相关知识 心理学相关知识

	(二)研究分析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成绩变化，并针对性的开展分类指导 (三)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 (四)指导学生考研、出国留学等学习事务	学生有效调整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 能通过召开宣讲会、谈心谈话等方式鼓励学生主动参与课外学术实践活动	
日常事务管理	(一)违法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 (二)能熟练掌握学生情感、人际交往、财经、法律等方面事务科学咨询指导的政策、方法和技巧	能准确把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能采用案例分析、宣传警示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日常法律意识教育 能运用法律知识、社会学知识和心理学知识指导学生对日常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探究解决问题的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经济学相关知识 法学相关知识 社会学相关知识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一)心理问题严重程度的识别与严重个案的转介	具备三级心理咨询师资质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相关专业硕士学位 能对一般心理问题、心理障碍和精神疾病进	心理问题、神经症、精神病识别知识

		行初步识别，了解转介到心理咨询中心或精神卫生医院的适用条件和相关程序	
	(二)心理测验的实施	能根据工作需要，正确实施各种心理测验量表、问卷，并能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对结果进行正确解读和反馈	各类测验的功能与使用范围，施测手段
	(三)有效开展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能与求助学生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有效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帮助学生调节情绪	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
	(四)初步开展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	能识别大学生心理危机的症状并进行初步评估，能协助专家开展相关的危机干预工作	
	(五)相对系统地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 动	能通过培养心理委员、宿舍长、班干部等方法，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救助和朋辈互助的能力；能有效设计相对系统的院系心理健康教育整体方案，并能指导学生社团开展	

		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一)综合利用传统、网络媒体，统筹协调网上、网下工作 (二)引导学生在网上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教育学生在网上自我约束、自我保护 (三)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有效舆论引导；丰富网上宣传内容，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	能准备把握网络传播规律，有效配置整合网络资源 能对学生的网络行为进行教育引导 能通过博客、微博、校园交互社区、网络群组等网络平台主动发布相关内容，吸引学生浏览、点击和评论，引导网络舆情	社会学的基础知识 文化学的基础知识 教育学的基础知识 网络舆情引导方法
危机事件应对	(一)指导初级辅导员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稳定并控制局面 (二)对事件相关信息做好全面汇总和准确分析并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 (三)对事件发展及其影响进行持续关注与	能做好第一时间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能把握重点人员和关键节点，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 能协调事件涉及相关部门迅速反应，筛选有效信息；能通过沟通和分析把握事件脉络并提出初步处理方案 能密切联系相关人员，跟踪事件的处理效果；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 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公共危机管理相关知识 心理学相关知识 教育教学方法相关知识

	跟踪 (四)组织安全教育课程学习	通过网络、个别谈话等渠道掌握事件产生的影响；能进行事后集体和个体的心理疏导 能讲授校园安全教育公共选修课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一)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自己的职业倾向 (二)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创业观、成才观，尽快适应社会、融入社会	能开展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并对结果进行分析、评估 能帮助学生认识自身的性格特点和能力，明确职业发展目标，澄清职业取向；能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咨询指导	职业生涯规划基本理论 人力资源管理基本理论
理论和实践研究	(一)攻读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活 (二)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	能开展深入的科学研究；能领导管理科研项目团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教育研究方法 社会学研究方法 管理学相关知识

3.3 高级

高级辅导员一般工作 8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

的理论水平和学术修养，高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中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具备有影响力的成果，成为该领域的专家。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主动思考研究，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和一般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能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结合学生的阶段特征，按照学校育人工作的总体要求，有计划、有目的地系统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学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二)开展工作调查研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能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论与方法的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开展科学调查研究的方法
	(三)研究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专家* ¹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有深入的研究，具有相关专业的学位或具有长期的丰富工作经验 能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并借鉴其他交叉学科的优势，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 思想政治道德观相关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学史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¹标*项为专家职能，高级辅导员需至少符合一项标*项

		发表 5 篇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工作的开展 能讲授思想政治教育公共选修课	现代科学技术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方法
党团建设	深入研究高校党建的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党建专家*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建创新理论有深入的研究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党建工作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党建工作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中国共产党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 党建学相关理论 政治学相关理论
学业指导	(一)组织学生参与专业课教师的实验或研究项目，培养学生学术爱好和研究能力 (二)深入研究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形成规律，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造性人格 (三)研究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研究健	能深入了解学生所在专业知识，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学习建议 能应用心理学、教育学相关原理和知识指导学生学习研究 能因材施教，培养研究型、创新型人才 能够指导和组织初级、	心理学相关知识 教育学相关知识 学生所在专业相关知识

	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中级辅导员开展学业指导工作	
日常事务管理	积极创新学生事务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总结凝练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律，成为学生事务管理专家*	具有长期丰富的事务管理工作经验 能合理运用教育学、管理学、法学相关知识，对学生事务管理工作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学生事务管理工作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学生事务管理学术论文	教育学相关知识 管理学相关知识 法学相关知识 学生事务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心理健康教育的规律，成为心理健康教育专家*	具备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 能进行危机评估、实施干预、妥善预后及跟踪回访 能够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和	心理学相关理论 应用心理学相关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相关理论

		实际经验指导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能够为高校辅导员提供有效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能讲授心理健康教育公共选修课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熟练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结合丰富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网络传播的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成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专家*	能结合工作经验、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深入的研究 能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运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 现代科学技术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方法
危机事件应对	(一)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并做出预判 (二)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危机事件，稳定工作局面	能根据掌握的信息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能准确分析事态起因，牢牢把握发展趋势 能摸清事态的症结，协调校内外相关部门制定对策并迅速妥善处理，恢复正常	危机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公共危机管理相关理论 管理学相关理论 社会学相关理论 心理学相关理论 伦理学相关理论

	(三)总结经验，对工作进行改进，完善预警和应对机制 (四)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危机事件应对的规律，成为校园公共危机管理专家*	能掌握整个事件的过程，深层次研究事件原因，改进工作，提出对策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公共危机处理相关领域学术论文；能熟练利用相关理论指导辅导员进行公共危机处理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总结凝练实际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规律，能为学生开展基本的创业指导，成为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专家*	具备职业指导师资质 能为大学生开展团体职业咨询 能撰写职业指导典型案例，开展职业指导应用性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能进行较为客观全面的创业环境、政策、行业前景分析 能建立健全大学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就业信息服务系统，提供更高效率优质的就业创业服务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	职业生涯规划相关理论 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理论 职业咨询相关理论 职业素质测评相关理论 国家鼓励创业基本政策

		发表 5 篇以上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 能讲授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公共选修课	
理论与实践研究	（一）参加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 （二）主持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影响力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	能深入把握国内外学生事务工作前沿进展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核心期刊发表 10 篇以上学术论文； 能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对中级辅导员的研究进行指导	教育研究方法 社会学研究方法 管理学相关知识

赤峰学院教职工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规范我校人事管理，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教职工的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652号）和自治区、赤峰市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思想政治表现与师德师风

（一）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核心意识、大局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师德。

（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活动，不断提高理论修养和明辨是非的能力。

（四）注重业务能力的提高，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和其它业务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于律己，做知法、懂法、守法的模范。

（六）教职工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情况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和日常管理。对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不佳，出现不良思想和行为的教职工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违反师德师风要求的教职工，在职称评聘、在职进修、绩效分配和职务晋升等方面将实行一票否决。

二、师德修养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二）忠诚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三）提高综合素质、加强学习、开拓创新。

（四）自尊自重，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五）坚持职业操守、举止文明、情趣高雅，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工作纪律

（一）全校教职员工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的作息时间内按时到达自己的工作岗位，不准迟到、早退。

（二）全校教职员工必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确因工作需要离开时，必须报告部门负责人。

四、考勤管理

（一）凡我校党政干部、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一律实行坐班制，由所在单位按我校作息时间表进行考勤，并实行上班签到制度。

（二）专任教师不坐班，按下列应到校时间考勤：

1. 课表规定的授课（含辅导、实验、指导论文）时间；
2. 学校规定的政治、业务学习时间；
3. 学校及本单位临时通知的会议和集体活动时间；
4. 学校及本单位临时安排的工作时间；

不要求坐班制度的教师在上述时间内误课、缺席均按实际缺勤时间统计，外出应办理请假手续。

（三）外出调研、实习或进修的教师，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完成工作任务，视为全勤。

（四）以党、政工作为主，兼任教学工作的人员，也实行坐班制，考勤与坐班制职工相同。

（五）根据《赤峰学院全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赤院党字〔2019〕59号）精神，各单位的考勤表每个月由本单位负责填写、保存，以备学校和上级部门检查。考勤表的填写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对各种不在岗的情况（包括事假、病假、旷工、进修学习等）必须据实填报。

（六）以下情况需按时报人事处备案：

1. 教职工事假全年累计超过 20 天或一次性事假超过 15 天的；
2. 教职工病假超过 2 个月（含公休节假日）的；
3. 教职工旷工半天及以上的。

五、请销假管理

依照《赤峰学院教职工请销假细则》执行（附件 1）。

六、岗位和编制

依照《赤峰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管理细则》和《赤峰学院教职工辞职、辞退管理细则》执行（附件 3、附件 4）。

七、年度考核管理

依照《赤峰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执行（附件 5）。

八、违纪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 18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订）执行。

九、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赤峰学院教职工管理规定》（赤院院字〔2019〕70 号）同时废止。

十、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式教职工及临时雇佣人员。

十一、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赤峰学院教职工请销假细则

2. 赤峰学院教职工调入、调出管理细则

3. 赤峰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管理细则

4. 赤峰学院教职工辞职、辞退管理细则

5. 赤峰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

赤 峰 学 院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0〕15 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教师教学规程（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赤峰学院教师教学规程（修订）》经学校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赤 峰 学 院

2020年1月6日

赤峰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教师教学过程和环节管理，提高师德修养，使学校教学工作逐步科学化、规范化，确保教学工作在学校一切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切实提高我校教育和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校的基本职责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作为学校最重要的教学资源，是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主体，是提高教学水平、促进教学改革的生力军，是影响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决定性因素。

第二章 教师的基本职责

第三条 教师应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

教育教学全过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传播与党的政策方针相违背的观点。坚持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与个性化发展。

第四条 教师应认真学习领会学校的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理念，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教学纪律，自觉接受工作考核与评价。

第五条 教师应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教学工作任务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安排，无特殊原因，教师必须接受并承担教学任务。

第六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教学基本建设工作，参加各种业务进修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第七条 教师应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和所教授课程的课程标准，认真研究课程在整个教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并将改革的思路、方法与内容恰当地渗透到课程教学中去。

第八条 教师应负责编制课程（含实验课）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教学计划、教案等教学材料。认真做好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含实验报告）、考试命题和试卷评阅等工作。

第九条 教师应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实际，选用符合课程标准的教材及相关教学参考资料。

第三章 教师的任课资格

第十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教师应具有深厚的学科基础理论、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实践操作技能，有一定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第十一条 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对于特殊专业或新设立专业的主讲教师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二条 初次担任课程主讲任务的青年教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参加岗前培训及教育实习，试讲合格。

2. 至少担任过一年助教。

3. 熟悉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和各主要教学环节，掌握课程内容及重点难点，掌握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至少完成三分之一以上教案编写任务，并经教研室审核合格。

第十三条 对外单位调入的已有任课经验的教师，须进行试讲。经由教学单位院长、教研室主任、同教研室教师、教务处、人事处有关人员组成的听课小组听课评议合格后方可正式开课。

第十四条 从校外聘请的兼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优先录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任课前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应由业务功底深厚、

知识面宽广、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的优秀教师担任。

第十六条 具有教授职称的专任教师每学年必须承担为学生授课或开设专题讲座等教学任务，因特殊情况无法承担者，须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给低年级学生上课。

第十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安排教学任务：

1. 政治立场不坚定，思想政治素质不高，不能对学生意识形态进行正确引导；
2. 不具备讲课能力；
3. 任教学期内教学检查结果表明教学效果较差、质量无保证、师生满意率低，又无切实改进；
4. 对实验、实训内容较多的课程，教师本人不能指导实验、实训或实验、实训技能较差者。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十九条 编制学期授课计划

教师接受教学任务后，应按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在掌握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学生实际，按统一要求制订学期授课计划，交所在教研室和教学单位审定，并报教学单位教务办备案。教师应将学期授课计划告知学生，以便学生了解课程内容、进度、重点及要求。

第二十条 备课

1. 课前应了解学生的有关情况，了解学生所在专业特点，本课程在培养计划中的地位，与相关学科的联系及先修课程的教学情况等，处理好本课程与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问题。

2.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材各章节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和手段，突出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

3. 认真撰写教案（讲稿），精心制作课件。

4. 课前做好教学模型、挂图、教具、演示实验等准备，使教学用具处于完好状态。

5. 同一门课程应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倡导集体备课。

6. 教案要与时俱进，紧跟时代潮流，在课堂教学中体现我国科技进步、经济转型、社会发展、专业前沿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授课

1. 任课教师应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政策水平，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在授课过程中应作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提升自身政治素养，树立传承正确价值观。

2. 任课教师要讲究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重视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力戒填鸭式教学，引导学生参与教学，突出学生主体地位。

3. 任课教师要严格考勤，严肃课堂纪律，认真填写教学日志，发现问题及时向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反馈。

4. 在课堂教学中，要使用普通话，语言简明扼要，板书工整，文字规范，布局合理。

5. 教师衣着要整洁大方，不穿奇装异服。在教室或实验室内，禁止吸烟。教学过程中，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

6. 教师一般应站立上课。在学生课堂作业、测验、实验、实训、实习时进行巡视或辅导。上课过程中，不说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不看其他报刊书籍，不随意离开教室。

7. 教师应按时上下课，不能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课时。

8. 教学中以讨论、座谈、论文等形式细化教学过程，融入课程思政元素，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入脑入心。

第二十二条 辅导答疑

1. 课后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活动的继续，是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改进学习方法，启发学生思考，实行因材施教的必要教学环节。

2. 每门课程都应辅导答疑。平均每8学时应辅导一次，辅导时间与地点由任课教师自定，也可由教研室统一安排。

3. 辅导答疑要固定时间、地点，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对共同性的问题也可进行集体辅导。

4. 在辅导答疑中发现学生的某些思想问题，教师应认真负责地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思想工作。

5. 各教学单位负责全面考核教师的辅导答疑情况。

第二十三条 习题课与讨论课

1. 习题课与讨论课是帮助学生巩固和消化所学知识，培养学生正确的思维方法和运用理论分析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可以列入学期授课计划并按计划严格执行。

2. 必须配合课程讲授的内容，制定出每次习题课与讨论课的内容和教学方法。

3. 对学生要严格要求，重视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表达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作业

1. 任课教师要按教学要求布置课外作业，明确作业要求及提交时间，严格要求学生认真完成作业。

2. 学生按规定上交的作业要全部批改。学生自行增做的作业，应给予鼓励并尽可能批改。对于少数作业量大或学生人数超过 80 人的课程，每次至少应批改 1/3。

3. 教师批改作业要认真及时，对不合格的作业应退回令其重做，对优秀的或有创见的作业，应向其他学生推荐，引导学生互相探讨和学习。对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和共性错误，要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讲解或更正。

4. 各教学单位负责在期中和期末抽查学生的作业，以了解教师布置和批改作业的情况，作为考核教师教学工作的内容之一。

第五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五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实验，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认识事物规律，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与理论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各类教学实习实训环节、社会实践、毕业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实训课

1.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要根据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合适的教材，拟定实践教学授课计划。

2. 教师应认真准备实验，所有实验项目均应亲自试做。对实验中出现的問題，应认真分析，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3. 在指导学生实验的过程中，教师应注意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正确使用各种仪器和设备，观察、测量、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要遵循学生的认识规律，由浅入深，由单项实验到综合实验，由验证性实验到设计性、综合性、研究性实验，使学生的实验技能得到全面系统的提高。

4. 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规程、实验室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认真预习、及时记录并填写实验报告。

5. 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或抄袭他人的实验报告，应退回令其重做。

6. 教师要对学生的实验成绩作出全面评定,并按一定的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对单独设置的实验课成绩,按百分制进行考核评定。

第二十七条 校外实习

1. 校外实习主要包括生产实习、野外实习、艺术实践、毕业实习、社会调查等专业实习和师范类专业的教育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2. 指导教师和指导实习过程中,要始终深入现场指导学生实习,严格执行学生实习的有关规定,一个班级至少有一个指导教师掌握实习的全面情况,一般不得中途换人。

3. 教师要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与安全,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与帮助。

4. 指导教师应在实习结束后,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实习报告,做好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交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办存档。

第二十八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

1.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的选题以满足教学要求为准,内容深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应使大多数学生经过努力,在规定的时间内能顺利地完成任务。

2. 在课程设计(学年论文)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始终按时指导和答疑,对学生的基本训练严格要求。

3.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必须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

成，否则不予评定成绩。

4.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完成后，指导教师要认真批阅，以答辩或其他形式组织考核。

5.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成绩要结合平时情况按百分制评定，并在课程设计结束后一周内上报至学生所在教学单位。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

1.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其他教师可协助指导。

2. 毕业论文（设计）应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协调、有关教研室具体安排落实，指导教师全面负责。选题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规格，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由教研室认真讨论，以保证选题准确合理，切实可行。

3. 指导教师要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学生的创新精神，认真指导学生撰写论文，使其受到科研工作的基本训练。

4.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论文（设计）质量等写出评语，提出初步评分意见，并参加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考查两个类型。每学期所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试或考查。根据课程的特点，考试、考查可采用笔试或口试，或两者兼用；可采用闭卷或开卷等多种形

式。

第三十一条 试卷的命题、审批、阅卷、分析、存档等按《赤峰学院考试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课程考核以过程化考核为主，应根据学生平时听课、作业、实验、实习等情况以及平时测验的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具体的考核方式方法由各教学单位在学期初自行确定。

第三十三条 凡需课堂测验的，应在任课时间内进行，并在学期授课计划中有明确安排，不能只在期末考试前一周安排课堂测验而决定本门课程成绩。

第三十四条 成绩管理

1. 公共课考试的成绩应在考试结束后两周内，由教研室主任安排任课教师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单一式两份上交至教务处，教务处负责转交给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办。

2. 考查课的任课教师应在期末考试前一周，把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将成绩单一式两份交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办。

3. 成绩单不能随意涂改，涂改之处必须有评分教师 and 教研室主任签字。

4. 成绩一经评定上报不能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的须由评分教师递交更改申请，教研室主任签字，所在教学单位院长同意，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更改。

第七章 调课与停课

第三十五条 调课

课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予变更。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要调课时，必须办理报批手续，擅自调课者一律按教学事故处理。

1. 调课范围：

- (1) 因公出差、休养等（须出示有关部门证明）；
- (2) 因参加校际活动（须凭有关通知）；
- (3) 因病不能上课（须凭病假单）；
- (4) 带领学生去参观、实习等；
- (5) 其他特殊情况不能上课。

2. 调课手续：

(1) 任课教师调课，事先填写《教师调课申请表》，并经课程承担单位审批，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和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专业课课时累计超过 6 课时、公共课课时累计超过 4 课时或调课时长超过一周以上者，必须由有关教学单位安排代课教师，并注明详细理由报教务处备案。

(2) 当发生紧急情况来不及办理调课手续时，任课教师应及时通知有关教学单位，并于事后尽快补办手续。

第三十六条 停课

1. 任课教师一律不准自行停课，擅自停课者一律按教学事故处理。

2. 因特殊原因需要停课，应由有关部门申请，教务处 审核，并报主管院长批准后，按教务处的通知执行。

3. 因停课而需要补课的，由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 教务处确认并备案。

4. 凡校历外的全校活动需要停课时，必须经主管院长 批准，由教务处书面通知执行，各部门无权自行停课。

第八章 教学奖惩

第三十七条 教师奖励和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出现教学事故按相关文件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适用于赤峰学院本、专科学生。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即日起执行，原《赤峰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赤院院字[2018]199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赤 峰 学 院

2020年1月6日

赤峰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了建立健全我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师德师风建设质量，引导广大教师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为目标，将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始终，创新师德师风教育载体，丰富师德师风建设内涵，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培育尊师尚德文化，努力构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放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

2.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切实提高全体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动性。

3. 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的高尚道德情操。

4.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落实激励表扬与问责惩戒制度。

5. 加强单位部门协调联动，细化措施，实现教职员工全覆盖。

二、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建立由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配合联动、责任分明的领导机制。学校成立赤峰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校级其他领导为副组长。成员包括纪委监察、审计、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科技处、改革与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就业创业工作处、工会、团委、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学报编辑部、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师范教育实践中心、学术委员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院、教育督学研究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及附属单位党政主

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以宣传教育为主，同时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构建由学校党政部门齐抓共管、各二级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学生和教学督导委员会监督评价的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职责分工与任务

（一）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工作方案和师德师风建设具体标准。负责宏观指导各单位做好履职服务育人工作，尤其是做好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育人工作。负责对学校教师、辅导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师德师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根据错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或处分的意见或建议。

（二）学校党政办公室根据管理与服务等育人职责要求，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学校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决议、决定和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学校党委宣传部根据管理、服务、文化等育人职责要求，负责全校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加强人文社科类讲坛、讲座等活动的监管；积极开展网络育人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项宣传教育，营造崇尚师德、追求卓越、全面育人的良好氛围。

（四）党委组织部根据管理、服务、组织等育人职责的要求，负责全校党员干部及全体党员师德师风的培育、教育和监督管理。指导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如所属党支部及全体共产党员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同时，将师德师风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标准，在干部选拔、考核、奖惩等工作中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五）人事处根据管理、服务等育人职责要求，负责全校教师师德师风的培育、教育和监督管理。在教师招录聘任、职称评定、日常监督检查、年终考核、评先评优等各项工作中，将师德师风纳入重要权重指标，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六）教务处根据管理、服务、课程育人职责的要求，负责在本科教学各个环节中做好师德师风的建设工作。认真落实教学规范和教学督导工作，强化教师课堂教学管理，做好教学督导委员会评教和学生评教的信息处理工作，及时收集和反馈相关信息和意见。

（七）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根据管理、服务、课程、科研等育人职责负责全校研究生培养教育过程中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研究生课堂教学规范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导师首要责任的落实，及时收集和反馈研究生的相关意见。

（八）学生工作处根据管理、服务、资助、心理等育人职责要求，负责全校本科学生辅导员师德师风的培育、教育和监督管理。及时收集和反馈学生相关意见。将师德师风考核纳入

辅导员年度考核中，并在辅导员聘任、考核、评优评先中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根据资助育人和心理育人的要求，对从事资助和心理咨询工作的教职工提出相应的师德师风要求，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资助育人和心理育人师资队伍。

（九）科技处根据管理、服务、科研等育人职责要求，负责全校教师和科研平台及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有关师德师风的培育、教育和监督管理。教育和督促教师及科研人员恪守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进一步规范科研成果、学术成果的管理与评价，确保科研成果的真实性。

（十）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确定学校教师及科研人员学术不端和学术道德失范行为。根据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提出处理或处分的参考意见。

（十一）工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典型楷模的培养选拔工作。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作用和工会会员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作用。不断创新全校教职员工的师德师风教育模式、教育理念、实施手段，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先进典型评选活动。

（十二）纪委监察处根据职责对全校师德师风工作进行监督，定期组织专项巡察，依纪依规查处相关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十三）其他党政管理及教辅单位各部门要按照管理、服务育人的要求，负责所属职工师德师风的培育、教育和监督管理，不断完善机制，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大力营造管理有方、

服务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十四）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对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安排部署和决议决策的具体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

（十五）附属单位按照实践育人的要求，负责对承担指导学生实习实训任务所有教职工师德师风的培育、教育和监督管理。对所属教职工在实践育人中应具备的师德师风标准，提出明确要求，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抓好落实，切实提高实践育人质量。

四、实施途径与措施

（一）加强学习教育。建立并不断完善学校师德师风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机制，组织教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特别是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教育思想，认真学习《高等教育法》《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安排部署及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切实提高全校广大教职员工的政治思想素质。

（二）加强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师德教育培训机制，支持教师和其他职工参加各类以师德师风教育为主的培训。积极开展以提升教职工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水平的校本培训。通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党员组织生活、师德师风教育讲座等，全面推进思想政治、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心理健康教育，筑牢政治底线、法律底线、道德底线、学术底线。健全学校教师岗前师德教育培训体系，依托新进教师岗前培训，开

设师德教育专题，对新教师进行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教育。要有效发挥网络和新媒体的教育培训作用，统筹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研修的覆盖面和受益率，切实提高教职工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三）建立健全师德宣传机制。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日、纪念日，通过各类宣传阵地和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集中宣传高校具有高尚师德和优良师风的先进教师和职工，特别是我校的先进教师和在建师德师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干部职工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先进、争做楷模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加大师德师风考核力度，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各个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师德师风的制度建设和监督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机制。要根据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制订教师、领导干部及其他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的具体指标要求，采取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措施，将师德师风建设落到实处。在教师、领导干部及其他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对师德师风表现要有具体评价结果，要把师德师风考核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在选拔任用、职务(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环节中实行一票否决。

（五）注重师德师风激励作用。加大“德才兼备”“又红又专”人才选拔力度。要进一步提升高层次教师队伍政治思想、道德人格的评价标准，进一步突出“德、能、勤、绩”中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的首要地位，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师德激

励机制。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高层次人才选拔聘用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国家和省市级各类高层次人才、模范代表推荐等评选工作中优先考虑。

（六）构建师德师风监督预防体系和惩处问责机制，有效预防师德师风失范失控。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年度评议、师德师风状况调研、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映制度，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构建起由学校、教职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共同维护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建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健全完善专家督导机制、学生评教机制。学校教职工在学校及各二级单位评奖、评优、职称评聘、绩效分配、干部选任等工作中失德失范及打击、排挤、诬陷、污告、不实举报他人等失德失范行为，学校将依法依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等级、扣发岗位工资或绩效工资、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处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七）打造尊师尚德文化，发挥师德师风楷模的示范引领效应。充分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培养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师德文化的建设与研究纳入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立项课题，纳入人文社科讲坛讲座，广泛开展师德文化研究、师德文化讲习、师德文艺创作等活动。

进一步完善师德先进模范评奖评优、表彰奖励制度，把在平凡一线岗位中爱岗敬业、踏实工作、做出成绩、学生爱戴的好教师好教工推举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校级模范教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道德模范、先进个人等。以先进典型人物的榜样魅力，带动形成崇德向善、立德树人的良好教育生态环境。

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坚持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增强抓好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所肩负的职责，引导广大教师及其他教职工更新教育理念，自觉规范职业行为，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道德修养和业务能力，努力把自己锻炼成为具有良好师德师风，让党和人民满意，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的好教师好职工。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崇高事业中，不断取得新成绩，做出新贡献。

中共赤峰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赤峰学院师德失范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2018）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履职尽责行为，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职教职工，包括事业编制人员、自聘人员和外聘兼职兼课人员。

一、师德失范负面清单

第三条 教师应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不得有如下言行：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和管理等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对学生实施侮辱、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免试推荐、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法违纪以及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师德失范处理方式和程序

第四条 教师被认定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所列师德失范行为，应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并根据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实行“一票否决”。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实行“一票否决”的，当年师德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

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直至撤销教师资格。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凡被认定具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且有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多次出现所列行为的；造成学校较大经济和声誉损失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条 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应根据情况按照以下程序调查处理。

（一）各单位发现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进行事实确认后，提出处理建议，报党委教师工作部。调查中，应充分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做好书面材料记录，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资料齐备，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归口部门、有关学院（部）对师德失范情况进行核查。涉及意识形态的与党委宣传部负责核查；涉及本科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与教务处、学科规划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与纪委监察处、保卫

处负责核查；涉及党员领导干部违纪的与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处负责核查；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核查；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会同有关单位负责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情节较轻的，由各归口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情节严重的，提出处理建议，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对于情节严重的师德失范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归口部门、教师所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告知被处理教师做出处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四）被处理教师对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做出的“一票否决”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五）学校党委研究党委教师工作部初步处理意见及教师本人申斥意见，决定是否实行“一票否决”。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处理权限和规定进行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六）对教师的处理，在执行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记入个人档案。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各单位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师德失范情况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纪检监察部门

的监督。

三、师德失范监管要求

第八条 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上报、拖延处分或者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并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批评教育、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各单位应坚持开展师德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有效预防各类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因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学校处理的教师及所在单位要积极整改，确保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各单位应加强对教师的关心和关怀，保障教师合法权利。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赤峰学院委员会

2020年2月20日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0〕16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赤峰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赤峰学院

2020年1月6日

赤峰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为维护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有序运行及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严肃教学纪律,加强教学管理,做到从严治教,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

教学事故是指教学管理人员、教学后勤保障部人员、教师、教辅及其他工作人员因违反教学工作规程、教学管理工作规程、岗位职责等规定,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与成绩、教学管理、教学条件与教学保障服务等各环节中由于当事人故意或过失,而扰乱正常教学秩序,或影响教学环节的正常实施和教学质量,或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并导致消极后果的行为或事件均认定为教学事故。

二、教学事故的分类

教学事故按发生的情节轻重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级别。

一级教学事故是指产生恶劣影响、造成重大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二级教学事故是指产生严重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三级教学事故是指产生较重影响、造成较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四级教学事故是指产生较大影响、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或

事件。

三、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要坚持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恰当的原则。

（一）教学事故的认定

教学事故的认定根据责任人相应岗位职责按附件 1 中所列项目给予认定。附件 1 中未涵盖的教学事故，根据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程度和后果进行认定。

一个自然年内，发生两次四级教学事故即构成一次三级教学事故，发生两次三级教学事故即构成一次二级教学事故；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即构成一次一级教学事故。

（二）教学事故的处理

1. 教学事故直接责任的处理

（1）一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对事故责任人通报批评，年终考核认定为不合格，事故责任人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扣发事故责任人六个月绩效工资，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取消事故责任人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资格两次，并将事故责任人调离现工作岗位。

（2）二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对事故责任人通报批评，年终考核认定为不合格，事故责任人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扣发事故责任人三个月绩效工资，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取消事故责任人申报高一级技术职

务资格一次。

(3) 三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对事故责任人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扣发事故责任人一个月绩效工资，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4) 四级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2. 教学事故间接责任的处理

(1) 一个自然年内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或一次一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对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通报批评，对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主管及分管领导通报批评，取消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本年度教学类评优评先资格，取消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主管及分管领导本年度教学类评优评先资格。

(2) 一个自然年内发生两次三级教学事故或一次二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对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通报批评，对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分管领导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本年度教学类评优评先资格。

3. 教学事故其他相关责任的处理

教学事故符合行政处分规定或违反法律，由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教学事故涉及意识形态问题，追究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责

任。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1. 各单位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一经督察或举报发现教学事故后，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初步核实与认定，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报《赤峰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在五个工作日内送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教学事故在五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参照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教学事故的级别进行核定，上报主管校长审批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确定为一、二、三、四级教学事故，相应级别的教学事故在校园网上予以通报。

3. 各级各类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结果公布后，将《赤峰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送达教务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备案。处理结果将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及聘任、进修访学、评优评先的参考条件。

4. 教学单位主动发现并上报教学事故，根据所认定教学事故类型及级别，对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对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主管及分管领导酌情处理。

四、教学事故的申诉与仲裁

1. 事故责任人如认为教学事故的认定或处理结果与事实

不符或处理不当，可在处理结果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2.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接到书面申诉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教学事故听证会，听证会应通知申诉人到会申诉陈述，并进行复议和仲裁，以书面形式向申诉人告知仲裁结果。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仲裁结果与原处理结果不同时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复议。申诉及复核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五、其他

1. 一级教学事故在结果公布之日起至四个学期（含当学期）后自动解除；二级教学事故在结果公布之日起两个学期

（含当学期）后自动解除；三级和四级教学事故在结果公布之日起至当学期结束后自动解除。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赤峰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赤院院字[2013]67号）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赤峰学院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表

2. 赤峰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

赤峰学院

2020年1月6日

赤峰学院课堂教学管理细则

赤院院字〔2018〕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十九大精神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教书育人长效机制,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作为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与基本形式,直接影响着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应贯彻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

第三条 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进行课堂纪律管理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作为受教育者,应遵守学校纪律,尊重教师,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教师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四条 课堂是师生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必须保持整洁、肃静。教学时间内,一律不得开展文娱活动。

第二章 对教师的要求

第五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路线和政策,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严禁在课

堂上传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容或言论，严禁散布流言蜚语，危害国家、社会和学校的发展。要旗帜鲜明反对错误言论和行为。

第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切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充分发掘和运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使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家国情怀。

第六条 教师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七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等教学规章制度，按课表所规定时间、地点上课，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上课的，需按《赤峰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申请调停课，并经相应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行。

第八条 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多种教学手段，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创新精神。重视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积极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和教学水平，不断增强课堂教学的吸引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率。

第九条 教师在开课之初，应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概况、考核方式、平时成绩构成及在期末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对

学生的学习提出明确的要求，对课堂纪律做出明确的规定。

第十条 课堂上教师要言行举止文明，着装整洁得体，仪表端正，精神饱满。应使用普通话或专业外语教学，做到语言简练，板书规范，字迹工整；理论阐述准确，观点鲜明，概念明确，论证严密；讲授条理分明，逻辑性强，深入浅出，突出重点、难点；要加强与学生的交流互动，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吸烟，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不说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话，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不得以播放影视片等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如确需放映影视教学资料时，教师不得离开教学现场。

第十一条 教师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在课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熟练掌握多媒体设备的操作规程，如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时，须调整为其它方式授课，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设备问题。

第十二条 教师授课选用的教材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思想性，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的教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用。

第十三条 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履行管理职责，维护课堂秩序。对学生上课打瞌睡、吃东西、玩手机等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不接

受批评者，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映，学院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教师。

第十四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及学校规定人员的听课，接受学校相关教学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

第十五条 有关教师课堂教学的任课资格、教学准备、讲授要求、辅导答疑、布置作业等其它各类具体要求，按照《赤峰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一般应提前五分钟到达上课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因病、因事不能听课者必须事先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学生因病或因事不得不请假的，必须在上课前报告任课教师，不得擅自以工作、开会、参加活动等理由请假。

第十七条 学生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衣着应整洁得体，不得穿背心、低胸吊带上衣、超短裙、非制式短裤等过于暴露服装进入教室；禁止穿拖鞋、赤脚进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吸烟及将食物带进教室；杜绝在课堂内睡觉或谈笑喧哗。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关闭手机等通信及娱乐设备，保持教室肃静，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学生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必须取得教师的同意。如使用手机及通信设备进行答题，应严格控制使用时间，用完后及时关

闭。在网络课堂中不得发布或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容或言论。

第十九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学院、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等部门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学生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开展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遵从教师的教学安排及管理，按时完成预习、作业、复习、课堂讨论、课堂测验、实验等学习任务。

第二十一条 不得代替他人听课，不得请他人代自己听课。

第四章 对其他人员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本单位内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课堂教学纪律教育、做好教风、学风建设，使广大师生充分认识到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重要性，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须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加大对课堂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处理本单位教师和学生课堂教学纪律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处理教学责任事故，一旦发生教学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应教学管理部门，不得隐瞒不报或避重就轻。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及管理部门的人员、教师均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听课制度中规定的要求参加听课，并做好听课记

录和反馈意见。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各教学单位课堂督查情况、督查档案及听课记录等内容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七条 上课时,无关人员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不得擅自进入教室或将师生叫离教室。

第二十八条 其他人员不得在上课时间与上课的学生进行通讯联系,不得影响学生正常教学活动。

第二十九条 物业人员须在每天上午、下午上课前完成教室卫生清扫任务,随时维护多媒体设备,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五章 对教学环境的要求

第三十条 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遵守社会公德,营造良好学习环境。教学场所不准大声喧哗,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杂物废品,不准在门窗、桌椅及墙壁上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自觉爱护教室各类设备设施。

第三十一条 保持教室外部环境的安静,不得在教学时段内在教学区域大声喧哗或施工。

第六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任课教师不按要求履行职责的,由教学管理部门依据《赤峰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依据

《赤峰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赤峰学院学籍管理条例》、《赤峰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批评教育。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理论课、网络课、实验课及实习、实训、实践课的课堂教学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赤 峰 学 院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赤峰学院教职工请销假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人事管理，加强教职工组织性、纪律性，完善教职工请销假制度，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652号）、《关于印发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事假期间工资待遇两个规定的通知》（内人薪字〔1999〕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及赤峰市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请销假程序

（一）请假。教职工请假须填写《赤峰学院教职工请假审批表》，并按现定程序审批，《赤峰学院教职工请假审批表》及相关材料，留本单位保存，以备学校和上级部门检查。

（二）销假。请假结束，教职工应按时回本单位销假并到岗工作。

（三）续假。教职工若有特殊情况，请假后需续假的，应提前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后方可续假。

二、请假的类别、期限和相关规定

（一）事假

1. 教职工因私事，且有正当理由，可以请事假。
2. 教职工请事假，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1)科级及以下职工请假，7 天以内（含 7 天），由院、处、部、室负责人批准；8 天至 15 天，应由各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批准；15 天至 30 天，须经分管书记或分管校长批准；超过 30 天的，须由书记或校长批准。

(2)副处级干部请假，3 天以内（含 3 天）由分管书记或分管校长批准，3 天以上须经分管书记或分管校长批准并向书记和校长报告。

(3)正处级干部请假，须经分管书记或分管校长批准并向书记和校长报告。

(4)校级副职领导请假，须由书记和校长批准。

(5)校级正职领导外出，须相互请假，按规定向上级领导请假。

(6)副处级以上干部请假，须告知党政办。

3. 因公外出人员按以上程序履行请假手续。

4. 事假期间工资待遇

(1)工作人员请事假全年累计未超过 20 天或一次性事假未超过 15 天（含公休节假日，下同）的，原工资照发。

(2)工作人员请事假全年累计超过 20 天或一次性事假超过 15 天的，其超过天数的工资按本人基本工资的 70%计发。

(3)工作人员请事假全年累计超过 30 天的，其超过天数的工资按本人基本工资的 50%计发。

(4)工作人员全年事假累计超过 60 天的，超过天数停发本

人全部工资。

（二）病假

1. 教职工因病不能正常工作的，可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病假。

2. 工作人员病假期间工资待遇：

(1)病假在 2 个月以内（含公休节假日，下同）的，原工资照发。

(2)病假超过 2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从第 3 个月起按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

①工作年限 10 年及以下的，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 90%（按天计发，下同）；

②工作年限 11 年及以上的，原工资照发。

(3)病假超过 6 个月的，从第 7 个月起按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

①工作年限 10 年及以下的，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 70%；

②工作年限 11 年至 20 年的，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 80%；

③工作年限 21 年及以上的，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 90%。

(4)上述工作人员中享受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待遇的人员，其病假在 6 个月以内的，原工资照发；病假超过 6 个月的，从第 7 个月起，其病假期间工资可在相应工作年限计发病假工资基础上提高 10%—15%，但最多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数额。

（三）产假

1.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夫妻，女教职工生育后享受产假 158 天，生育时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给予男方护理假 25 天。

2. 教职工请产假，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批后将审批表留本单位备案。

（四）婚、丧假

1. 婚假

教职工符合结婚年龄（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准予婚假 18 天。

2. 丧假

教职工直系亲属或配偶的父母去世，可给丧假 3 天，前往外地料理丧事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五）工伤假

教职工发生工伤后，伤残部位发病，根据医院诊断证明提出的休假天数，可给予工伤假。

（六）探亲假

1. 凡符合享受国家规定探亲假条件的，可申请探亲假。

(1) 教职工与配偶两地分居，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为 30 天。

(2) 工作满一年的未婚职工，与父母分居两地，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每年可给探亲假一次 20 天；两年探亲一次的，

可给假 45 天。

(3)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 4 年给探亲假一次 20 天。

(4)职工夫妻离异或配偶死亡，未再婚，且父母子女在外地的每年可给探亲假一次 20 天。

(5)职工当年与父母或配偶团聚连续计算已满规定假期的（不包括女职工产假），不再享受当年探亲假。

(6)实习人员和学徒工不享受探亲假待遇。实习或学徒期满并转正定级后，可从下一年度起享受探亲假。

(7)因工作需要而未能享受探亲假的职工，可按探亲假有关规定发放探亲路费，或报销对方探望路费。

2. 待遇

探亲假结束，教职工可根据相关规定，报销探亲路费；亲属在国外的，只报销国内部分费用。

3. 其他规定

(1)教职工在我校工作未满一年的，不享受探亲假。

(2)离婚、丧偶的教职工，按未婚享受探亲假。

(3)教职工探亲假期满，可申请续假，经学校批准的续假视为事假。

（七）陪护假

教职工父母患病住院及生活不能自理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陪护时间；教职工为独生子女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每年累计 20 日的陪护假。

三、其他规定

（一）关于旷工的规定

1. 教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旷工论处：

- (1) 未办理请假手续，擅离职守者；
- (2) 虽请假，但未获批准即擅自离岗者；
- (3) 获准假期已满，逾期未归者；
- (4) 经查明请假理由不真实，弄虚作假者；
- (5) 不服从组织调动或工作安排，未按时到岗者；
- (6) 经核实，利用病假从事职务以外的有收入的活动者；

2. 旷工半天，按 1 天计算。旷工 1 天，扣发一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旷工 2 天，扣发两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以此类推。

3. 旷工 1 天，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旷工 2 天，年终考核最高定为基本合格；旷工 3 天或以上，年终考核定为不合格。

4. 旷工连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学校予以解聘。

（二）以上假期，如遇寒暑假、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等，均不顺延。

（三）在寒暑假、公休及法定节假日期间，教职工离开市区时，也必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请假手续。

（四）对教职工旷工、请假逾期未归和擅自离岗等情况，各单位要及时上报。若出现不报、瞒报或谎报的情况，学校将追究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附件 5:

赤峰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

年度考核是学校对教职工全年思想政治工作、工作业绩、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全面检验与评价。科学评价教职工德才表现和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是建立激励机制的重要环节，是促进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手段。根据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有关文件、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公正客观地考核我校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提高教职工政治和业务素质，建立有效的竞争激励机制，从而为其续聘、解聘、增资、晋级、奖惩以及调整工作岗位提供依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工作实绩与工作态度相统一的原则；依据聘用合同考核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年度考核工作。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年度考核的组织实施。学校纪检部门负责年度考核的监督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附属单位、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成

立考核工作小组，由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成员由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本部门年度考核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考核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在岗具有事业编制和学校自收自支的教职工。

第六条 以下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1. 个人申请，经学校同意，脱产学习或培训超过半年的人员；
2. 考核年度内请事假 3 个月及以上，病、事假累计 6 个月及以上的人员；
3. 当年 12 月 1 日前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4. 新聘用的工作人员，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只写评语，作为任职定级的依据。

第四章 考核内容及等次

第七条 教职工以本人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从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对科级和处级干部的考核要着重从思想政治、工作作风、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工作实绩、勤政廉政等方面进行，主要考核贯彻落实学校工作部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重点难点工作和承担重要改革创新任务等方面的情况。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获得优秀等次的人员的比例控制在本单位参加考核人数的 15%

1. 优秀。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政治素质高;精通业务,工作能力强;工作责任心强,勤勉尽责,工作作风好;工作业绩突出;清正廉洁。

2. 合格。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熟悉业务,工作能力较强;工作责任心强,工作积极,工作作风较好;能够完成本职工作;廉洁自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为基本合格:

- (1) 思想政治素质一般;
- (2) 履行职责的工作能力较弱;
- (3) 工作责任心一般,或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 (4) 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或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
- (5) 能基本做到廉洁自律,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

- (1) 思想政治素质较差;
- (2) 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
- (3) 工作责任心或工作作风差;
- (4) 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5) 存在不廉洁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6) 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等责任事故，致使学校声誉或经济等受到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

(7) 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师德败坏，在学校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者；

(8)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者。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九条 个人考核

1. 个人要认真对照岗位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要求进行工作总结，填写《赤峰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 各单位组织述职会，全体人员在述职会上进行述职和进行交流。

3. 组织民主测评，各单位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对本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测评。

第十条 公示、公布与归档

1. 学校将考核结果公示 7 天。考核工作办公室对公示期间反映的意见进行核实并按程序处理。

2. 公示无异议将考核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学校以发文的形式公布考核结果。

3. 考核工作结束后，人事处整理考核材料。《赤峰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经本人签字、所在部门和学校

审核后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被考核人晋升、聘任、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工资待遇的依据。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晋升工资档次和发放年度奖励性绩效。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
2. 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3. 一年内不得晋升职务;
4. 不享受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2. 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3. 不享受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
4.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予以辞退。

第七章 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学校派出挂职的，由挂职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不足半年的，挂职单位出具挂职期间工作鉴定。

第十七条 由学校派出学习、培训的，由其所在单位根据学习、培训表现确定等次。其学习、培训的相关情况，由所在学习、培训单位提供。

第十八条 考核年度内新招聘或新调入的在职人员，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级。工作不满一年者不参加评优。

第十九条 校内调动人员，由调出部门出具工作鉴定作为参考，在调入部门参加述职和考核。

第二十条 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人，参加当年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人，按规定补定等次。

第二十一条 受警告处分的人，参加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记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人，参加当年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解除处分者自第二年起，其年度考核不受原处分影响。

赤峰学院课堂教学管理细则

赤院院字〔2018〕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十九大精神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教书育人长效机制,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作为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与基本形式,直接影响着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应贯彻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

第三条 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进行课堂纪律管理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作为受教育者,应遵守学校纪律,尊重教师,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教师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四条 课堂是师生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必须保持整洁、肃静。教学时间内,一律不得开展文娱活动。

第二章 对教师的要求

第五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和国

家的方针、路线和政策，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严禁在课堂上传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容或言论，严禁散布流言蜚语，危害国家、社会和学校稳定与发展。要旗帜鲜明反对错误言论和行为。

第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切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充分发掘和运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使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家国情怀。

第六条 教师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七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等教学规章制度，按课表所规定时间、地点上课，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上课的，需按《赤峰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申请调停课，并经相应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行。

第八条 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多种教学手段，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创新精神。重视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积极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和教学水平，不断增强课堂教学的吸引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率。

第九条 教师在开课之初，应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概况、

考核方式、平时成绩构成及在期末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对学生的学学习提出明确的要求，对课堂纪律做出明确的规定。

第十条 课堂上教师要言行举止文明，着装整洁得体，仪表端正，精神饱满。应使用普通话或专业外语教学，做到语言简练，板书规范，字迹工整；理论阐述准确，观点鲜明，概念明确，论证严密；讲授条理分明，逻辑性强，深入浅出，突出重点、难点；要加强与学生的交流互动，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吸烟，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不说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话，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不得以播放影视片等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如确需放映影视教学资料时，教师不得离开教学现场。

第十一条 教师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在课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熟练掌握多媒体设备的操作规程，如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时，须调整为其它方式授课，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设备问题。

第十二条 教师授课选用的教材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思想性，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的教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用。

第十三条 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履行管理职责，维护课堂秩序。对学生上课打瞌睡、吃东西、玩手

机等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不接受批评者，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映，学院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教师。

第十四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及学校规定人员的听课，接受学校相关教学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

第十五条 有关教师课堂教学的任课资格、教学准备、讲授要求、辅导答疑、布置作业等其它各类具体要求，按照《赤峰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一般应提前五分钟到达上课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因病、因事不能听课者必须事先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学生因病或因事不得不请假的，必须在上课前报告任课教师，不得擅自以工作、开会、参加活动等理由请假。

第十七条 学生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衣着应整洁得体，不得穿背心、低胸吊带上衣、超短裙、非制式短裤等过于暴露服装进入教室；禁止穿拖鞋、赤脚进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吸烟及将食物带进教室；杜绝在课堂内睡觉或谈笑喧哗。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关闭手机等通信及娱乐设备，保持教室肃静，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学生有

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必须取得教师的同意。如使用手机及通信设备进行答题，应严格控制使用时间，用完后及时关闭。在网络课堂中不得发布或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容或言论。

第十九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学院、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等部门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学生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开展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遵从教师的教学安排及管理，按时完成预习、作业、复习、课堂讨论、课堂测验、实验等学习任务。

第二十一条 不得代替他人听课，不得请他人代自己听课。

第四章 对其他人员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本单位内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课堂教学纪律教育、做好教风、学风建设，使广大师生充分认识到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重要性，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须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加大对课堂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处理本单位教师和学生课堂教学纪律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处理教学责任事故，一旦发生教学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应教学管理部门，不得隐瞒不报

或避重就轻。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及管理部门的人员、教师均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听课制度中规定的要求参加听课,并做好听课记录和反馈意见。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各教学单位课堂督查情况、督查档案及听课记录等内容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七条 上课时,无关人员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不得擅自进入教室或将师生叫离教室。

第二十八条 其他人员不得在上课时间与上课的学生进行通讯联系,不得影响学生正常教学活动。

第二十九条 物业人员须在每天上午、下午上课前完成教室卫生清扫任务,随时维护多媒体设备,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五章 对教学环境的要求

第三十条 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遵守社会公德,营造良好学习环境。教学场所不准大声喧哗,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杂物废品,不准在门窗、桌椅及墙壁上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自觉爱护教室各类设备设施。

第三十一条 保持教室外部环境的安静,不得在教学时段内在教学区域大声喧哗或施工。

第六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任课教师不按要求履行职责的，由教学管理部门依据《赤峰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依据《赤峰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赤峰学院学籍管理条例》、《赤峰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批评教育。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子理论课、网络课、实验课及实习、实训、实践课的课堂教学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赤 峰 学 院
2018 年 4 月 24 日

赤峰学院本科教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外聘兼职授课教师的管理,建设高水平外聘兼职教师队伍,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聘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外聘兼职授课教师”(以下简称“外聘教师”),是指经学校批准,聘用符合资格要求的非本校在编在岗人员从事教学、教研任务的教师。

第二条 聘用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要求,在外聘教师的聘用和管理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
2. 坚持按需聘任原则。在教学、教研工作中切实有需要的情况下,各二级学院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外聘教师。

第三条 聘用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师德规范,爱岗敬业,具有较好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
2. 承担课堂教学的外聘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本学科相关的三年以上课程教学工作经历,教学效果良好。
3. 承担实践(实验)教学的外聘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三年以上与所承担的实践(实验)课程相关的实务工作。
4. 承担师范类专业课程教学的外聘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

级教师职称，并多年从事基础教育的教学或管理工作。

5. 外聘教师应符合岗位需求且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6. 新办专业或教师紧缺专业在学历和职称聘用条件上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 聘用程序

1. 用人部门申请

用人部门应在本学期的第 16 周之前，根据教学任务的安排统筹考虑下学期的教学任务，提出下学期使用外聘教师的理由、工作任务内容及要求，拟聘用的外聘教师，填写《赤峰学院外聘教师申请表》，同时将拟聘教师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明材料及教师资格证（或相关行业资格证明）等复印件，报送教务处审核。

2. 审核批准与备案

教务处负责对拟承担本专科生教学任务的外聘教师进行审核和签署意见，并报请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审批后反馈给用人部门并由相关部门备案，哲学社会科学类外聘教师需在宣传部备案。未经批准而擅自聘用的，学校不予承担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用人部门自行承担。

第五条 聘用管理

1. 用人部门应根据所需聘任的岗位安排受聘人员的教学工作任务，并负责对其岗位工作绩效进行评估。

2. 外聘教师在受聘期间应认真履行教学岗位职责，应遵守与本校教师相同的教学管理规范，应接受与本校教师相同质量

监控标准的教学检查监督与考核。

3. 外聘教师的报酬根据学校给定的课时标准和承担的教学工作量进行计算。

4. 外聘教师每次聘期不超过一学期，受聘期满后自动解聘。外聘教师在受聘期间辞聘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用人部门提出申请，经用人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终止外聘工作，并停发相应的薪酬待遇。

5. 外聘教师受聘期满后，如聘任条件继续满足且上一聘期岗位工作绩效评估良好，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重新办理审批程序继续聘任。

6. 外聘教师在任教过程中出现的教学差错或事故参照本校相关文件处理，并由相关职能部门与用人部门处理后续事宜。外聘教师违反法律法规及上级和学校规定的，或者教学效果不好、学生反馈差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更换或解聘。

第六条 附则

1. 学校鼓励和支持与 U-G-S 基地校教师进行双向互聘，对于在基地校受聘的本校教师认可其在该校聘任期间的教学工作量，但须有该校正式出具的受聘材料和教学工作量证明材料，并于教务处备案方可。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赤峰学院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4:

赤峰学院教职工辞职、辞退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完善学校人事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严肃校纪校规，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及其他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规定如下：

第二章 辞职与辞退

第二条 辞职：教职工本人由于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申请，简称辞职。

第三条 解聘离岗：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而学校或个人又不愿续签新的劳动合同的。

第四条 辞退。依据人社局 1992 年印发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以及《事业单位人员辞退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学校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职工，经教育无效，可依法予以辞退；

1. 连续两年岗位考核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又不服从组织安排或安排后在一年内不能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的。

2. 无正当理由连续旷工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三十天的。

3. 损害学校经济权益，造成严重后果及严重违背职业道

德，给学校造成极坏影响的。

4. 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单位领导、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5. 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情节严重但不够刑事处分的。

6. 违犯工作规定和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7. 犯有其它严重错误的。

8. 违背党中央和国家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并产生不良影响和有损师德师风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职工，不得辞退：

（1）因工负伤、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

（2）妇女在孕期、哺乳期内的。

（3）患绝症、精神病或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本专业职业病的。

（4）符合国家、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五条 开除

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严重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在职工作人员。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六条 辞职、解聘离岗办理程序

1. 辞职、解聘离岗人员向所在二级单位递交辞职或离岗申

请书，辞职、解聘离岗人员所在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签字盖章。

2. 辞职、解聘离岗人员到人事处领取并填写《赤峰学院工作人员辞职审批备案表》一式三份。

3. 辞职、解聘离岗人员在人事处领取《调出人员登记表》，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

4. 辞职、解聘离岗人员需经主管校长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5. 辞职、解聘离岗人员的工资、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由人事处和计划财务处相关负责人停止续交。

第七条 辞退办理程序

1. 辞退教职工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意见，说明辞退理由和事实依据，经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后报学校人事处。

2. 人事处对有关材料进行核实、报主管校长审阅后（科级及其以上干部须同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由组织部、人事处提出具体意见，报主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和主管人事的校领导审阅后），由人事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3. 校长办公会同意辞退后，辞退人员须按规定与学校结清有关手续并办理离校手续，由人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将辞退手续归档至本人的干部人事档案中。

4. 辞退人员的工资、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

积金等相关事宜由人事处和计划财务处相关负责人停止续交。

第八条 开除办理程序

经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开除的工作人员，人事处自收到学校纪委的开除文件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为开除的工作人员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第四章 辞职、解聘离岗、辞退人员管理

第九条 辞职人员的薪资结算辞职当月，次月起停发工资及停缴养老保险、公积金等费用；

合同期满不续聘人员的薪资结算至劳动合同期满日；

辞退人员的薪资结算辞退当月，次月起停发工资及停缴养老保险、公积金等费用；

第十条 辞职人员未办理相关手续而离岗的，扣除其当年绩效工资。对于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离职人员，学校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民事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辞职人员再次应聘学校职位，必须符合职位要求，凡辞退人员不能再次录用。

第十二条 辞职、辞退人员如与学校发生争议时可依法向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赤峰学院全体教职工。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赤峰学院教职工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规范我校人事管理，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教职工的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652号）和自治区、赤峰市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思想政治表现与师德师风

（一）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核心意识、大局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师德。

（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活动，不断提高理论修养和明辨是非的能力。

（四）注重业务能力的提高，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和其它业务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于律己，做知法、懂法、守法的模范。

（六）教职工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情况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和日常管理。对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不佳，出现不良思想和行为的教职工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违反师德师风要求的教职工，在职称评聘、在职进修、绩效分配和职务晋升等方面将实行一票否决。

二、师德修养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二）忠诚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三）提高综合素质、加强学习、开拓创新。

（四）自尊自重，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五）坚持职业操守、举止文明、情趣高雅，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工作纪律

（一）全校教职员工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的作息时间内按时到达自己的工作岗位，不准迟到、早退。

（二）全校教职员工必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确因工作需要离开时，必须报告部门负责人。

四、考勤管理

（一）凡我校党政干部、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一律实行坐班制，由所在单位按我校作息时间表进行考勤，并实行上班签到制度。

（二）专任教师不坐班，按下列应到校时间考勤：

1. 课表规定的授课（含辅导、实验、指导论文）时间；
2. 学校规定的政治、业务学习时间；
3. 学校及本单位临时通知的会议和集体活动时间；
4. 学校及本单位临时安排的工作时间；

不要求坐班制度的教师在上述时间内误课、缺席均按实际缺勤时间统计，外出应办理请假手续。

（三）外出调研、实习或进修的教师，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完成工作任务，视为全勤。

（四）以党、政工作为主，兼任教学工作的人员，也实行坐班制，考勤与坐班制职工相同。

（五）根据《赤峰学院全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赤院党字〔2019〕59号）精神，各单位的考勤表每个月由本单位负责填写、保存，以备学校和上级部门检查。考勤表的填写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对各种不在岗的情况（包括事假、病假、旷工、进修学习等）必须据实填报。

（六）以下情况需按时报人事处备案：

1. 教职工事假全年累计超过 20 天或一次性事假超过 15 天的；
2. 教职工病假超过 2 个月（含公休节假日）的；
3. 教职工旷工半天及以上的。

五、请销假管理

依照《赤峰学院教职工请销假细则》执行（附件 1）。

六、岗位和编制

依照《赤峰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管理细则》和《赤峰学院教职工辞职、辞退管理细则》执行（附件 3、附件 4）。

七、年度考核管理

依照《赤峰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执行（附件 5）。

八、违纪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 18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订）执行。

九、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赤峰学院教职工管理规定》（赤院院字〔2019〕70 号）同时废止。

十、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式教职工及临时雇佣人员。

十一、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赤峰学院教职工请销假细则

2. 赤峰学院教职工调入、调出管理细则

3. 赤峰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管理细则

4. 赤峰学院教职工辞职、辞退管理细则

5. 赤峰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

赤 峰 学 院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3:

赤峰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有效合理地配置人力资源，建立校内各类岗位有序转换机制，促进教职工在校内合理流动，根据学校岗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现状和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调动是指我校在职教职工在校内各单位（部门）之间的调动。

第二章 校内调动原则

第三条 教职工校内调动以学校总体岗位情况为基础，必须有相应的岗位、编制，根据工作需要，校内各类岗位由人事处统筹规划、统一调配。

第四条 教职工校内调动要有利于优化学校各类岗位的人员结构，发挥教职工特长，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第五条 教职工校内调动应规范程序、合理配置，在符合相应岗位聘用条件的基础上，既要考虑其学历、职称、年龄等因素，又要考虑履职情况、个人发展潜力、队伍建设目标、人员结构状况等因素，严格把握教职工的校内调动。

第三章 校内调动条件

第六条 教师岗位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与所从事学科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三）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讲师及以上职称（有博士学位的除外），在管理、教辅、辅导员等其他岗位上工作满三年，具有与所从事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背景；

（四）具备岗位所需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够承担本科教学及科研任务，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七条 教师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与所从事工作、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习、工作经历；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应具有相应的学历学位，具有相应岗位准入的执业资格；

（三）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技能。

第八条 管理岗位条件

（一）热爱本职工作，清正廉洁，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具有较好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部分岗位还需要具有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

（三）机关党群行政部门（岗位）、专职学生辅导员原则上须是中共党员。

第四章 校内调动的程序

第九条 凡因工作或个人需要而人员调动的，按照管理权限由二级单位、人事处及相应主管校长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决定，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校内调动人员须向调出和接收单位提交个人申请，填写《赤峰学院校内人员调整审批表》，提供接收岗位所需条件的相关材料，如：学历（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执业资格证及教学科研业绩情况等。

（二）经调出单位党政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后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三）人员调入单位按照岗位条件进行审查，经调入单位党政班子（或班子成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后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四）人员调入及调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章后将《赤峰学院校内人员调整审批表》送至学校人事处，人事处处长签章后再经调入单位、调出单位的分管校长、分管人事校长签章，最后校长签章，审批结束。审批表一式四份，人事处留存一份，归档一份，调入、调出单位各一份。

（五）副科级及以上人员的调动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

（六）学校每季度汇总一次，一并提交校长办公会，经校

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人事处落实，学校人事处统一给人员调入单位发函。

第十条 凡校内调动人员，须在办理手续后的一周内完成相关交接并到新单位报到，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按旷工处理。

第十一条 未按规定办理转岗手续而擅自调整工作岗位的，学校将停发调动人员的工资，并按旷工处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凡经批准办理校内调动的人员，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内调动（组织任命或聘任的除外）。

第十三条 校内调动人员须有半年的试用期，经考核，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继续留任，不能胜任的由人事处召回，人事处可以直接调整其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其岗位。离岗培训期间工资和相关待遇按原岗位执行。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校内调动的，根据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要求，严格按照所聘岗位和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五条 附属单位与校本部之间的人员调动按本细则执行。

附件 2:

赤峰学院教职工调入、调出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教职工调入、调出的管理，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和赤峰市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事业编制内人员调入和我校事业编制内人员调出的情形。

第二章 调入

第三条 人员调入以“促进学科建设、优化师资队伍”为导向，原则上仅限于专业技术岗位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为解决干部和高层次人才夫妻两地分居问题而照顾性调入其配偶。

第四条 人员调入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职数和结构比例范围内办理。

第五条 调入人员基本资格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身份。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心健康。调入人员应是在编在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含工勤人员）、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二）学历及专业技术条件。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调入的，

必须同时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作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配偶照顾性调入的，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三）任职年限和工作经历。一般应在拟调出单位工作两年以上，新提拔的应在现职岗位任满一年。

（四）年龄。作为专业技术人才调入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五）具有博士及博士以上学历的高层次人才、高端特殊人才、双师型人才的年龄及学历学位不受硬性限制，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六）作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调入的，应符合拟聘（任）岗位要求的业绩条件（人才计划、科研项目和论文等）。

第六条 拟调人选一般采取组织推荐、直接考核的方式产生，确有需要也可采取公开选调的方式产生。

（一）组织推荐、直接考核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推荐人选。作为专业技术人才调入的，在有空岗的前提下，由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集体研究，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由二级学院向学校推荐人选，同时提供推荐人选的个人简历（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情况、学历学位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论文、科研等证明材料）。

2. 调入条件初审。由人事处和拟用人部门（单位）共同派

出考察小组赴拟调人选工作单位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应听取拟调人选所在单位有关领导、群众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的意见，认真审查拟调人选基本信息、“三龄两历一身份”、编制性质等情况，了解人选资格条件和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拟调人选的情况。

3. 条件复审。经人事处对拟调入人员进行函询后，组织校内考核小组对拟调入人员进行面试考核，符合调入条件的，提交校长办公会。

4. 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5. 确定引进方式和待遇。人事处根据学校人才引进及待遇相关政策与拟调人选协商一致，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引进方式和待遇后，学校与拟调人选签订引进或调入协议。

6. 人事处向赤峰市编办申请编制。

7. 体检、心理测试。体检在市级综合性医院进行，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体检（含心理测试）费用自理。

8. 调档。拟调入人员人事档案应按《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中组发〔2009〕12号）要求由人事处整理审核。

9. 办理入职等相关手续。

（二）公开选调参照《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试行）》（中组发〔2013〕3号）规定的公务员公开遴选的程序执行。

第三章 调出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应本着对学科及师资队伍建设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持骨干队伍的相对稳定，对高学历、高职称人员以及业务、管理骨干的调出应从严掌握。

第八条 在校服务期限未满而要求调离的，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向学校返还安置费、科研启动费等费用。

第九条 除上级部门选调之外，教职工申请调出时，其配偶原属照顾进校的，需一同离校。

第十条 教职工调出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二）人事处向校长办公会提交报告。

（三）转出人事档案，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一条 自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调出至人事档案转出期间，调出人员应照常履行原岗位职责，并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从人事档案转出之日起，部门（单位）不再安排待调人员工作任务，停发所有工资和福利待遇，停办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在人事档案转出之前要求离岗的，在不影响部门（单位）工作的前提下，经部门（单位）同意、人事处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岗，从批准离岗之日起停发所有工资和福利待遇，停缴养老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离岗期间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全额由个人承担,离岗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学校概不承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在人事调动工作中,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调动政策和纪律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调动人员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人事、工资关系等有关手续。因个人原因延误期限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